

附表

壹、先位聲明：

- 一、確認劉欽仁就其曾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77、198 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各 8 分之 1）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置經費 120,939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- 二、確認劉梓仁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77、198 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各 8 分之 1）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120,939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- 三、確認王春峰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80、181 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各 2 分之 1）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521,287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- 四、確認黃義鈞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77、198 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各 2 分之 1）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483,755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- 五、確認黃鉅淳（黃連池之繼承人）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78、197 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各 4 分之 1）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316,943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- 六、確認黃林阿員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78、197 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各 4 分之 1）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316,943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- 七、確認蔡文凱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78、197 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各 20 分之 1）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63,389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- 八、確認蔡猷明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78、197 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各 20 分之 1）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63,389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- 九、確認蔡猷陞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78、197 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各 20 分之 1）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63,389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- 十、確認蔡猷聰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78、197 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各 20 分之 1）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63,389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- 十一、確認蔡猷良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78、197 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各 20 分之 1）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63,389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- 十二、確認林楊墨坭、楊美鳳、楊美會、楊美足、楊美慧（楊林緞之繼承人）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80、181 地號之土地（

應有部分各 2 分之 1) 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521,287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
十三、確認蕭德裕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82、183 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各 4 分之 1) 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235,622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
十四、確認王寶玲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82、183 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各 4 分之 1) 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235,622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
十五、確認蔡俐君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82、183 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各 4 分之 1) 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235,622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
十六、確認王錦秀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84、185 地號之土地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1,259,431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
十七、確認黃劉美娟、黃雅玲、黃婉嫻、黃士傑、黃士彥(黃萬哲之繼承人) 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93、194、194-1、195 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各 20 分之 1) 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105,092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
十八、確認洪汀洲(黃貴美之繼承人) 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93、194、194-1、195 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各 20 分之 1) 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105,092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
十九、確認黃博禮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93、194、194-1、195 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各 2 分之 1) 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1,050,916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
二十、確認黃士傑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93、194、194-1、195 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各 4 分之 1) 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525,458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
二十一、確認黃士彥就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93、194、194-1、195 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各 20 分之 3) 對被告捐地 30% 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315,275 元之回饋義務存在。

貳、備位聲明：

確認京都公司就系爭全部土地(系爭都市計畫公告範圍內的私有土地)對被告捐地 30%及其上公園廣場設施經費 2 億 2 千萬元之回饋義務不存在。